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嘉兴市胜禾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ZJXH(ZW)-2412 110
用人单位名称	嘉兴市胜禾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	定期检测
用人单位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新农路 1001 号	联系人	朱红伟
评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邓天龙	项目审核人	董琦敏
项目负责人	邓天龙	项目签发人	陈春红
现场调查人员	邓天龙, 诸朝阳		
调查时间	2024-12-16	用人单位陪同人	朱红伟
检查范围	2 号厂房、3 号厂房、4 号厂房、6 号厂房、污水处理站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一氧化碳(非高原), 其他粉尘(聚合氯化铝)(总尘), 其他粉尘(金属)(总尘), 噪声, 氢氧化钠,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氯化氢及盐酸, 激光辐射, 电焊烟尘(总尘), 碳酸钠, 磷酸, 紫外辐射, 臭氧, 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 钴及其化合物(按 Co 计),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2 计)		
采样、检测人员	诸朝阳, 邓天龙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采样、检测时间	2024-12-17	用人单位陪同人	朱红伟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224-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且存在 8h/d 或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80 dB（A）的作业。据检测结果显示，2 号厂房喷丸岗位、电焊岗位、3 号厂房加工中心岗位、线切割岗位、4 号厂房车床岗位、锯床岗位、6 号厂房数控车床岗位、加工中心岗位的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A），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9 个点、个体 0 个，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7 个点、个体 0 个，其中有 2 个点不符合 GBZ 2.2-2007 的标准要求，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报告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审专家	无	评审时间	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附：证明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企业门口留影